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香港中央結算系統**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規則」

釋義

103. 在期權交易規則第101條的規限下，在《交易所規則》、《結算規則》、《**香港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條例」、《公司條例》或章程所界定詞彙的定義倘與此等期權交易規則的主旨或文意並無不符之處，則適用於此等期權交易規則。

第三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

遵守期權交易規則

301. 每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2) 遵守董事會及／或其他人士或團體在行使或履行根據或由此等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交易所規則及（在適用的限度內）**香港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酌情決定權、職能、職責或責任的過程中所作出的決定、指示、指令、指引、裁定、對事實的認定及／或詮釋。

第四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期權經紀協議書

401C. 謹此說明，以此等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以及(如適用)交易所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而言，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訂立期權經紀協議書後，即為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

第七章

失責處理程序

失責

702. 在不影響期權交易規則第701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交易所可假設某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或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得不能履行其對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責任：
- (1) 凡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因直接或間接進行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而違反任何交易所規則、此等期權交易規則、結算規則或(倘該參與者也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附表六

標準合約

6. 交收：隨著期權合約的行使而須予轉讓的正股必須在規則所指定的日期或以前轉讓（如適用），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外，其他任何人士對該等正股概無任何權益。除獲交易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予准許外，隨行使期權合約後，正股轉讓則按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